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39號

原　　告　高國祥

被　　告　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朵力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50元由被告朵力國際有限公司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朵力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朵力公司，並與被告吳秉霖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、吳秉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由朵力公司簽發，並經吳秉霖背書，付款人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11年1月7日、票號AH0000000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於111年7月19日提示，竟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提出異議狀則稱原

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。

四、法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朵力公司積欠系爭支票債務乙節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為佐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659號卷第10頁），朵力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據其之前提出之異議狀雖陳稱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云云，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明及舉證，則其所述自難憑採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吳秉霖應負背書人付款之責部分。按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執票人須於發票日後7日內提示付款，否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此觀諸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規定自明。查，系爭支票未載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朵力公司為發票人，且住所地設於臺北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；又付款地亦在臺北市，有系爭支票足參，可見原告須在發票日後7日內提示，否則對發票人以外前手即喪失追索權。而原告係於111年7月19日始為提示，已逾發票日（即111年1月7日）7日以上，有退票理由單足按，是原告對背書人吳秉霖之追索權已喪失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為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朵力公司給付15萬元及自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朵力公司敗訴之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項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朵力公司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